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3.-2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10 檢管 280)字第 405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28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卓佑璋	彰化縣彰化市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記帳筆記本)	1 本		卓佑璋	彰化縣彰化市	
3	電腦設備(HP 筆記型電腦(含 滑鼠、充電器) (鍵盤缺損))	1 台		卓佑璋	彰化縣彰化市	
4	其他一般物品 金融卡	1 張		卓佑璋	彰化縣彰化市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郵政金融卡)	1 張		卓佑璋	彰化縣彰化市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